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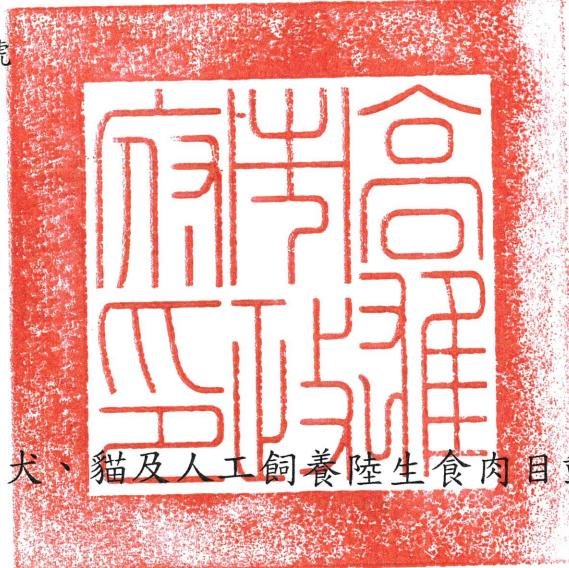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動保字第11370976701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市「114年度犬、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
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」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期間：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預防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發生，以維護公共衛生及保障市民及動物生命安全。
- 三、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：本市轄內所有犬、貓及其他人工飼養之陸生食肉目動物(如白鼻心、雪貂、狐獴及浣熊等；鰭腳亞目除外)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預防注射對象：

- 1、犬、貓：出生滿3月齡之犬、貓及注射狂犬病疫苗將屆滿1年效期或逾1年之犬、貓。
- 2、食肉目動物：飼養場、動物園及一般民眾飼養之陸生食肉目動物(如白鼻心、雪貂、狐獴及浣熊等；鰭腳亞目除外)應每年接受狂犬病疫苗之預防注射。
- 3、由國外進口之犬、貓及鰭腳亞目外之食肉目動物：應再接受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。

(二)注射地點：

- 1、本市動物保護處(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)及所屬2處
公立動物收容所(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350號、高雄市燕
巢區師大路98號)。
- 2、本市合法立案之獸醫診療機構。
- 3、本市於高風險區之巡迴注射駐點(本市動物保護處依實
際情形另行排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)。



(三)預防注射證明：

- 1、獸醫師(佐)於完成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後，應發給本市
動物保護處製發之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」及「
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」(為圓形黃色雙面烤漆，正面
印有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及114年份字樣；背面印有
高雄市政府、114E、證明牌編號6碼與(07)7462368電話
號碼等字樣)。
- 2、動物於本市動物保護處、本市狂犬病高風險區巡迴注射
駐點及設有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站之本市獸醫診療機構
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後，應立即領取前項「狂犬病預
防注射證明書」及「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」。於未設有
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站之本市獸醫診療機構施打動物狂
犬病疫苗，飼主應持該獸醫診療機構出具之「動物狂犬
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核發申請書」向本市動物保
護處付費申請證明書、牌。
- 3、飼主應依規定將「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」懸掛於犬貓
頸部以資辨識，並妥善保存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
書」以備查核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本市獸醫診療機構：依「高雄市獸醫診療機構（動物醫院）

收費標準參考表」收取費用。

(二)本市動物保護處：依「高雄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」，施打狂犬病疫苗每劑收取注射費新臺幣150元整。

(三)申請或遺失補發證明牌、證明書：依「高雄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」各收費新臺幣50元整。

六、相關規定及罰則：

(一)實施單位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後，應詳實填列、發給本市動物保護處核發之「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」及「114年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」，且不得拒絕填發或使用非官方預防注射證明文件。

(二)本市飼養犬、貓及其他人工飼養之陸生食肉目動物(鱈腳亞目除外)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年度內替所飼養動物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。實施單位不得拒絕填發前揭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」，亦不得使用非由本市動物保護處製發之狂犬病預防注射文件、證明牌。

(三)本公告之施行，如有拒絕或違反本公告者，依「獸醫師法」及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相關規定處分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讀